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1：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迟交宽限条款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中止、复效条款

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满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为维护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保险法》作出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自中止之日起2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还可以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不丧失价值条款

(1) 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对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解释】人寿保险合同之所以存在现金价值，原因在于人寿保险保费的计算与风险发生概率相关，通常而言，死亡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大，人寿保险保费的计收原本应以此为基础，逐年增加，即所谓的自然保费。但这种每年计算、收取不同保费的方式不仅过于繁琐，而且保费增长与劳动能力衰减之间的反差也加重了投保人的负担，有悖其对未来的稳定预期，因此，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实务中往往由保险人计算整个保险期间应当交纳的自然保费总额，再平均分摊到每个保险年度内，由投保人每期交纳均等的保费，即平准保费。在均衡交纳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平均交纳的保费中超过实际应交纳的自然保费部分，系投保人多交的保费，该部分由保险人保管经营，实质权利属于投保人，如果保险合同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未履行完毕而终止，保险人就应当将这部分多收的保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投保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父母为女儿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投保时女儿21岁。之后女儿为情自杀，此时在保险合同成立2年内。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B.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下列关于保险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B. 因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无须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 D. 保险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A正确。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关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

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答案：×

解析：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2014年10月，向某为自己18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2017年向某的儿子因抑郁自杀身亡，向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B.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2014年10月至2017年，向某儿子自杀时距保险合同成立已经超过2年，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2013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15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已缴纳3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